# 

丹人社发〔2021〕111号

# 关于印发《丹阳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 奖励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开发区管委会,高新区管委会,练湖生态新区管委会,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深入推进"人才强市"工作的意见(2021-2025)》(丹发[2021]31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大学生"聚丹"计划(2021-2025)》的通知》(丹发[2021]33号)精神,制定《丹阳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实施细则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

2021年9月6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丹阳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 实施细则(试行)

#### 一、申报对象

依法注册、纳税并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

#### 二、申报条件

- 1. 为我市企业引进初次就业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、 中级工(四级职业技能等级)以上技能人才、初级职称以上 专业技术人才;
- 2. 引进人才与我市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,且在我市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3个月以上;
- 3.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我市引才企业签订引才协议, 并报市人社部门备案。

#### 三、奖励标准

按照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。

#### 三、申报及发放程序

- 1. 申报。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于每年3月向市人社部门提交上年度引才奖励申请,并提供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申报表》、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申报花名册》、营业执照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、引才协议、企业支付机构引才发票、录用人员学历证书(技能证书)等材料。
  - 2. 审核。由市人社部门负责受理、审核、公示,公示

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;公示无异议的,由市人社部门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。

3. 发放。由市人社部门负责将引才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- 1. 申报机构应当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,申报时被列入"失信惩戒"对象或"黑名单"不可申报;机构出现上述情形的,已申报、审核通过的补贴应停止继续发放。
- 2.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的机构,一经查实,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- 3. 本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,试行2年,由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丹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申请表 2.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申报花名册

#### 附件1

##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申报表

填报单位 (盖章):				填报时间:	年	月	E		
机构名称									
地址									
法定代表人			Į	—————— 关系电话					
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			统一社	土会信用代码					
奖励申报金额			接收数	<b></b> 冬励资金账号					
申请引才	共招引人,申请引才奖励万元。								
申报单位意见	本单位承诺申请表格所填内容及提交的其他材料均真实、正确无								
	误, 且明确若未如实填报或提交虚假材料, 将被取消申报资格, 并被								
	追究相关责1	任。							
	单位负责人签字:								
	(盖章)								
		年	月	日					
审核意见									
	(盖章)								
			<b>-</b> н	ы					
			年 月	日					
备注									

填报人: 联系电话:

说明: 本表由人力资源服务就够填写, 一式三份上报

#### 附件2

###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申报花名册

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(盖章):

企业 (盖章):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学历	户籍所在地 (省、市、县)	录用时间	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
机构填表人: 企业审核人: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